

優化選舉流程，編製選舉日程、表格及工作指引；因應選舉各階段，透過電視、電台、新媒體分別就如何組織提名委員會、更改選民住址、查詢投票地點、如何投票、投票保密等事項作出宣傳，強化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持續推進經濟民生立法

1. 貫徹執行立法規劃項目

2021年，圍繞立法草擬工作，重點加強時間管理，明確工作安排，構建規範化、制度化、標準化的草擬流程。同時，完善立法技術形式規則，制定供各部門草擬法律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確保所草擬的法律法規在結構編排、用語表述，以及格式標準方面得到統一應用，提高草擬工作的整體質效。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立法會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定期與立法會溝通法案的工作進程，並及時向立法會提供法案的修訂工作文本，力求加快法案的審議進程。截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6項法案，配合立法會制定16項法律，另外頒佈34項行政法規。

按照2021年立法規劃，完成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包括：《修改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修改第7/2006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都市更新法律制度》、《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及《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法案。

2021年，配合第六屆立法會在任期屆滿前通過了16項法案，包括《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等多項與民生及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的立法項目。

2. 落實重點跟進立法項目

除年度立法規劃項目外，特區政府亦着力推動落實全國性法律、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建立高效便捷的司法系統等重要立法項目，加快完成相關項目的立法草擬工作，進一步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配合國家對《國旗法》、《國徽法》的修訂，特區政府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及其配套法規，確保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得到正確和有效實施，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已於 2021 年 7 月生效執行。

修改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為提升執法成效，加強遏止非法提供住宿行為，特區政府從非法提供住宿的定義、禁止旅客租用住宅單位、強化當事人合作義務等方面作出檢討和修訂，完成草擬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稅務法典》。為進一步優化本澳的營商環境，建立更便捷及現代化的稅制，以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公共行政改革的要求，完成草擬《稅務法典》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信託法》。為發展現代金融產業構建必要的法制基礎，借助本地及外地專家學者的力量，完成草擬《信託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有關訴訟程序電子化的法律。為方便當事人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繳交訴訟費用，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特區政府在聽取司法界的意見後，完成草擬相關法案，並在完成內部立法程序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3. 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法務局根據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的工作小組所制定的技術標準和原則，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公佈且仍生效的合共 5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

由於法規數量較多，所以先對 1976 至 1993 年公佈的法律法令進行適應化和整合，並已將該等法規文本送交各職能部門確認。同時，法務局還草擬了有關法案初稿，並與立法會顧問團深入討論，以便為提交立法會審議作好準備。

另一方面，法務局已開展對澳門特區成立之日起公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清理工作，並對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完成初步分析。

（二）加強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1. 建立商業登記訊息平台

2021 年 1 月，推出商業登記訊息平台，讓市民免費即時取得已獲當局確認的最新商業登記訊息，包括公司的登記編號、所營事業、資本額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等，在充分保障利害關係人隱私的前提下，提高商業登記訊息的透明度，為在粵港澳大灣區投資營商提供便利條件。

平台同時還提供預查商業名稱服務，讓市民在辦理商業登記前，預先在網上查詢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從而了解擬採用的商業名稱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避免因申請的商業名稱不符合規定而耗費時間和金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 20 萬人次瀏覽平台。

2. 推出電子服務便民便商

2021 年 2 月，在已設立的網上申領電子證明服務的基礎上，推出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電子證明的確認服務，以便在電子證明所載的登記資料沒有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市民可透過法務局網站或“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為已領取的電子證明辦理確認續期，推行一鍵核實，達到網上申領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實現市民“申領登記文件跑零次”的目標。

2021 年第四季推出民事、商業、動產及物業登記證明查證平台和公證查證平台服務。對於由本澳登記局和公共公證機關發出的登記證明和公證文

件，接收單位可透過有關平台查證其真實性，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相關民商事活動的順利開展。

（三）促進區際及國際間合作

1. 推動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

2021年，特區政府與粵港兩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三地就統一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的資格、資歷評審及相關標準進行討論，並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的內容達成共識，有關文件將由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以促進三地設立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推動調解在大灣區內的廣泛應用。

2. 推進國際司法交流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於2021年繼續跟進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和生效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移交逃犯協定》於2021年3月11日起正式生效。澳門特區與韓國《移交逃犯協定》是本澳在移交逃犯領域，與外國簽訂並生效的第一份協定。

與蒙古國完成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已向中央政府提請授權簽署。繼續跟進與葡萄牙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以及與安哥拉和巴西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切實做好人權條約履約工作，提交了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次履約報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三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上述人權公約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四）多元普法增強法治觀念

1. 推動多方合作提高普法成效

法務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社團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8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1”，兩項活動約有 10 萬人次參與。配合新頒佈的修訂《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及相關法規，為社團及學校舉辦約 60 場講座，以及推出專題網站，讓市民了解有關資訊。

繼續邀請專家在報刊上撰寫憲法系列文章，並首次與專家學者合作製作憲法系列宣傳短片及《澳門基本法釋要》圖文包，上載於普法平台供市民瀏覽。繼續拓展“婦女普法義工團”和“社區普法義工團”的規模，並與勞工社團合作成立新的義工團隊，增添普法生力軍。

2. 加強校園和社區的普法工作

繼續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 120 位教師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活動。

2021 年首次為學校舉辦網上普法講座，約 15,000 名學生參與。為社團及其他公共部門舉辦 56 場法律講座，參加者達 2,500 人次。繼續與中國法學會合作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

3. 積極拓展線上普法的新模式

積極探索創新普法模式，線上和線下並行，開展普法宣傳工作，不斷擴大普法活動的覆蓋面和影響力。推出“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並舉辦“全澳校際網上法律知識闖關比賽”和“全澳網上憲法知識闖關比賽”，超過 5 萬人次參加。

此外，繼續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為題材製作大量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並推出“有聲普法”和普法抖音號，以更新穎的網絡傳播渠道向公眾宣傳《憲法》、《基本法》，以及澳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等訊息，累計點擊率達 21 萬次。

符合投考“轉入開考”條件的人員資料，第二季初將開展首次“轉入開考”，以便讓完成開考的合格人員可於期限內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4. 強化激勵措施擴闊職涯發展

為擴闊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空間，將提出設立跨職程晉升機制的具體方案，包括跨職程晉升機制的原則、條件、培訓及考試的規範。行政公職局將負責跨職程晉升培訓課程，完成課程及通過考核的人員，方具資格報考各部門的跨職程晉升開考，透過培訓考核及部門開考，確保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職務能力。

5. 推進關懷支援公務人員工作

繼續提供生活補助、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各項經濟補助，緩解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將經濟補助延伸適用至符合條件的“公積金制度”離職人員，切實幫助離職退休後出現生活困難的基層人員。

定期為公務人員安排體檢及舉辦心理健康講座，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與衛生局合作，持續為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舒緩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公共部門提供危機應變心理支援服務。充分利用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的場地空間，為公務人員開辦更多文娛康樂活動和親子活動，促進工餘生活和家庭關係。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提升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發揮法務部門在法律法規草擬過程中的統籌協調作用，在確保立法質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進程。2022年，特區政府將有序落實立法規劃所訂定的任務，聚焦重點領域立法，

確保所推進的立法項目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符合社會的實際需求，切實發揮立法的引領、推動及保障作用。有關項目包括：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法案。為有效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營運，確保公共資產的安全與效益，促進公共財政投資的保值增值，法案將訂立相應措施確立相關制度。

修改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為充分運用特區政府人力資源，須修訂現行公職制度有關人員調動的規定，確立符合實際需要的人員調動方式，以及明確各級官員在行政及人事等方面的管理權責。

《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法案。法案將確立獸醫專業資格，完善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及寄養場所的監管，提升獸醫服務水平，促進動物診療及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

《處理樓宇滲漏水法律制度》法案。樓宇滲漏水問題長期困擾市民，為解決業主不讓人員入屋檢測或無法聯絡業主，從而無法確定滲漏源頭的問題，有需要透過立法設立相關機制，訂定適用於解決分層樓宇單位出現滲漏水爭議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法案。為加強保障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澳門特區有必要制定專門的保密制度，訂定嚴謹的安全保密措施，確保國家及特區機密得到適切保護。

《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現行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第 67/92/M 號法令已實施多年，為配合建築行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提升施工環境安全，以及加強對從業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保障，法案擬對上述法規作全面修訂。

修改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由於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部分監管要求或內容未能配合實際需要，有必要對相關制度進行修改，使本地金融監管法律制度在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同時，符合國際監管要求。

修改第 7/95/M 號法令《訂定在澳門地區發行貨幣之制度》法案。由於現行貨幣法律制度與社會實際需求有一定距離，特區政府將修改有關制度，法案主要就紀念紙幣及數字貨幣、電子支付、貨幣的更換等作出具體規範。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 12 年以來，國際及周邊安全形勢不斷變化，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保障也應與時俱進，以全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保障居民合法權益和社會繁榮穩定。

《武器及彈藥法律制度》法案。現行的武器及彈藥規章已實施超過 21 年，當中某些規定已不能配合現時的社會發展需要，為加強對武器及彈藥的監管，尤其是進一步規範武器准照的審批標準和程序，加強對使用和持有武器的管理，有必要透過立法重新訂立有關制度。

《人才引進制度》法案。為招攬頂尖及高質量的人才，優化澳門特區的人口結構，提升整體人口素質及競爭力，帶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需要透過法律訂立人才引進制度，就引進對象、申請要件、審批機制等一系列事宜進行規範。

《離島醫療綜合體管理制度》法案。由於現行管理公立醫院的制度與離島醫療綜合體計劃中的營運政策和模式並不相符，妨礙相關政策的實施，因此有需要訂立專門的法律制度，就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行政及財政管理機制作出規範。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法案。由於酒精飲品對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造成危害，為加強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有必要透過立法訂定專門制度，重點對未成年人購買酒精飲品作出限制，以及訂定其他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的措施。

《醫療輔助生殖技術制度》法案。為打擊私人醫療場所不當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保障公共利益，須立法完善對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監督，規範透過醫學輔助治療不育的技術，以及訂立相應罰則。

《檔案法》法案。規範澳門特區檔案制度的第 73/89/M 號法令沿用至今已超過 30 年，未能配合澳門特區的發展需要，因此，計劃透過立法加強對公共檔案的管理，增加澳門檔案館在檔案管理工作方面的職能，以及增加資訊技術在檔案管理中的應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為更有效應對日趨複雜的交通環境，紓緩市民對公共泊車服務的需求，法案將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管理及使用制度，配合電子支付的發展和實際需要，修訂泊車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收費系統的要求，並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

《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為推進夾心房屋政策，為不符合條件購買經濟房屋且無能力購置私人房屋的市民提供置業渠道，計劃提交法案，訂定建造和購買夾心房屋，以及使用和售賣有關單位的制度。

（二）持續落實清理原有法律法規

特區政府將把 1976 年至 1993 年公佈且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基於法案所涉法規的效力狀況及條文會隨着新法規的生效而出現動態變化，在立法會審議法案期間，法務局會持續對該等法規進行更新，以確保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規的內容反映最新狀況。同時，將參照首個法案的工作模式，開展對 1994 年至 1999 年公佈且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草擬工作。

針對澳門特區成立之日起公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將持續在技術層面分析確定該等法規的效力狀況，並註明有關狀況的依據。

（三）深化區際合作和國際間交流

2022 年，特區政府將配合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需求，積極探索和推動體制機制創新，推進澳門橫琴兩地進一步深度合作；繼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交流和協作，促進以調解等多元方式解決灣區內的民商事爭

議。對外交往方面，特區政府將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持續有序推進司法合作協定的商簽工作。同時，將繼續履行各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參與聯合國相關人權委員會審議澳門特區執行人權公約報告的會議。

1. 參與深度合作區的法制建設

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全力做好涉及深度合作區的法律工作，包括：與粵方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深度合作區條例，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根據建設深度合作區的新要求，適時修訂本澳相關法律法規；深化粵澳法律和司法交流和合作，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深度合作區的建設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2. 加強區際法律以及司法合作

為進一步完善與內地在仲裁領域的司法互助機制，特區政府將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關於澳門與內地仲裁程序保全措施的司法互助安排的磋商工作，使當事人可更加便利地獲得跨境仲裁保全協助。

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採取措施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具體包括：研究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最佳做法，供三地的調解機構參考應用；按照“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制定調解員評審細則，並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統一名冊。

3. 務實有序推進國際條約工作

有序開展與葡語系國家及鄰近國家的法律和司法合作。將爭取與葡萄牙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務實推進與巴西和安哥拉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同時，將與越南和菲律賓等鄰近國家保持溝通，推動雙方開展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

做好人權條約履約審議工作。根據聯合國相關機構的日程安排和中央政府的統一部署，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落實情況的審議，向上述委員會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實務措施等。

（四）持續推出登記公證便民服務

登記公證服務與市民生活和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為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減省市民親身辦理手續的時間，便利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本澳與其他國家間的民商事活動的開展，特區政府將於2022年推出多項電子化便民措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登記公證服務，進一步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1. 優化商業登記訊息平台運作

2022年將進一步拓展平台功能，市民僅須提供辦理商業登記的必要資料，即可自動生成辦理商業登記所需的申請書、設立文件、公司章程、股東清單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清單等格式化的文件，簡便快捷。登記局亦可在當事人同意下，直接利用平台資料進行登記，縮短辦理時間。

2. 擴電子證明服務增網上支付

持續深化網上申領登記公證電子證明的服務，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死亡登記敘述證明、離婚登記敘述證明和汽車登記證明，為市民提供更廣泛、更方便快捷的登記公證服務。

為簡化物業和商業登記的行政手續，2022年將推出網上發出物業和商業登記副本及網上支付服務，節省市民辦理時間，達到程序無紙化的目標。

（五）政社合力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2022年，法務局將結合社會力量，朝着更深入和更廣泛的方向推進普法工作，以豐富多元的活動形式，多渠道、多方位推廣《憲法》、《基本法》以

及維護國家安全等法律，讓市民全面和正確理解法律的精神和內涵。創新推廣方式，並充分運用互聯網和新媒體平台，向社會大眾推廣法律知識，宣揚知法守法的重要性，不斷增強全社會的法治意識。

1. 聯動合力普法加大宣傳力度

繼續以《憲法》、《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為普法重心，持續聯同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9 周年系列活動”、“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2”、有關國家象徵和標誌的普法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擴大合作範圍，尤其與執法部門加強聯繫，做好新頒佈法律法規的推廣工作，動員更多社會力量參與普法工作，形成合力，實現普法效益最大化。

2. 開拓普法渠道構建綜合平台

繼續利用新媒體、新技術拓展更多普法渠道，將推出“網上說法”平台，邀請青年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就市民關注的法律資訊、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種法律問題進行分析解說，利用團體代表的專業形象和影響力，向社會不同階層傳遞法律資訊。

將整合現有各種法律資訊網頁，構建一個多功能的普法資訊綜合平台，定期收集各政府部門及大灣區的普法資訊上載於該平台，便利市民集中查找所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資訊。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加強監察疏通保下水道暢通

澳門全長約 486 公里的下水道、逾 40,000 多個渠井及 71 座市政泵站等公共排水設施，均由市政署負責維護及清理。渠網排查、清淤、疏通及護理是工作的重點。面對惡劣天氣日趨頻繁出現，2022 年將加大資源投放力度，利用科技強化監管，配合恆常渠務工作，增建雨水泵站和加大打擊非法排污力度，多管齊下，力保渠網暢通。